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605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幸餘
電話：04-23226940#248
電子信箱：b235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120001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2年7月4日至112年8月31日辦理大專生實習計畫，自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112年7月4日至112年8月31日辦理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，實習期間需滿320小時基本時數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；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，並於本館通知錄取名單後請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- 三、112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共計103名，詳細內容請參所附大專生實習名額規劃表。
- 四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2大專生實習申請」，於112年4月6日(四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大專實習生因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錄取條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名單經核定後，預計於112年5月15日(一)前公布於本



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)，並行文惠請各校通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。

六、檢附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、大專生實習名額規劃表及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各1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人類學組、地質學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展示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、科學教育組

112/03/03
電子印章
14:28:37

縫章